《易门县应急物资协调共用制度（试行 ）》解读

为探索建立“全灾种、大应急”新形势下常态储备归口管理、应急指挥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协调共用机制，明确紧急状态下各类应急物资的调拨使用流程，提高应急物资调配效率和资源统筹利用水平，切实保障各类突发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处置。按照易门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责任分设于各职能部门的实际，特制定了易门县应急物资协调共用制度（试行），现解读如下：

一、调拨使用范围

对本制度所称应急物资的定义、种类、日常储备和维护管理职责归属和调拨使用的前提进行了明确规定。是县、乡两级政府和所属部门紧急情况下为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调拨使用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而做出的规定。

二、调拨使用条件

对应急物资调拨使用的原则和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即：按照先乡级后县级、先政府储备后社会筹集的原则组织实施。明确了以下4种情形可调拨使用应急物资：达到县级启动各相关专项预案应急响应的；乡级启动各相关专项预案应急响应，但当地物资储备不足的；未达到响应条件，但经县级应急处置救援救灾工作组现场了解情况后，认定确有必要调拨应急物资予以支援的；县委、县政府决定调用应急物资的其他情形。

匀“，

三、调拨使用程序

对达到调拨应急物资使用条件的申请、审批、调拨和配送、接收、回收和返还、费用保障6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按照“统一调拨、协调联动、就近便利、快速调用”的原则和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应急物资调拨使用各项工作。

（一）申请。明确了申请调拨使用应急物资的2种情形、申请程序和申请内容。即：县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各应急处置专项指挥部下设的物资保障工作组向对口的专项指挥部提出应急物资使用申请。县级未启动应急响应的，由乡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向对口的县级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提出应急物资使用申请。

申请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和造成损失基本情况，需救援救助人员数量，需县级调拨支援的应急物资清单等。

（二）审批。明确了审批的2种情形和审批权限。即：县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经相关应急处置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或受委托的副指挥长审批同意。县级未启动应急响应的，县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根据申请并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后，报对口的县议事协调机构主任（指挥长）或受委托的副主任 （副指挥长）审批。

（三）调拨和配送

明确了根据应急物资调用函组织应急物资调拨和配送的规定。即：各单位接到县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或相关应急处置专项指挥部的应急物资调用函后，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的紧急调用和配送工作，并按时限要求送达目的地交予接收使用方。

（四）接收

明确了应急物资申请使用单位接收应急物资的规定。即；及时清点、验收并做好交接手续，数量或质量存在问题的，及时向调出单位协调处理并向发函机构进行情况反馈。

（五）回收和返还

明确了应急物资使用的原则和应急处置救援救助等任务结束后应急物资回收和返还的规定。即：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应急物资调出单位指导接收使用单位组织救援设备、装备等重复使用类物资的清理、回收并返还；不能重复使用或使用过程中损毁灭失的物资，由接收使用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反馈物资调出单位，并协助办理固定资产核销手续。

（六）费用保障

明确了调拨使用物资所产生费用的支付责任。即：调拨使用物资所产生的装卸费、运输费、维修维护费、清理回收费，以及调用社会组织物资的补偿费用，由接收使用单位负责支付。

四、保障措施和要求

明确了强化协调联动、及时更新信息、加强运输保障3项措施和要求。

（一）强化协调联动。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责任主体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调联动，合力做好应急物资协调共用的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及时、高效、规范、有序开展。

（二）及时更新信息。要求县、乡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建立健全情况明、底数清的各类物资出入库台账，同时加强应急物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紧急情况下调得出、能使用，并加强与县减灾委办公室的信息共享。

（三）加强运输保障。要求县、乡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单位与物流公司、运输企业等单位签订应急物资紧急调拨运输保障协议，确保应急物资调拨配送及时、高效。